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8〕7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完善耕地质量监测

网络，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围绕“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10字方针，开展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提升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市农业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2018年年底前，对全市190个村庄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环保局）通过大力推进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模式等措施，努力提高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大力推广“联合机收、秸秆还田、机械播种”农机“一条龙”作业模式，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采取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推广使用先进施药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通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措施，实现化肥零增长。（市农业局）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生产。（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不断加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市农业局）

（二）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全面落实高风险农药实名购买制度和使用记录制度，严格实施农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农药经营人员培训，指导农药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重点建设一批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植物病虫

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主要粮食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新增 20 万亩。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养殖生产规范管理和用药指导培训，不断提升水产养殖病害综合防控能力。（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结合我市优势农产品及地域品牌，加强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推广和使用指导。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认证与监管并举”方针，强化“三品一标”认证及后续监管，引导农产品升级转型。积极创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打造标准化生产样板区。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开展畜牧业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大力推进畜牧业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新技术、新模式，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对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先行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一）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

溯制度，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全市一清单、一区县一清单、一企一清单“三清单”制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批发市场规范治理，督促批发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法定义务和“四个一”要求（即建立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确定专门机构，明确具体人员，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实施驻场监督。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推动大型批发市场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快检，快检覆盖率达到100%。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

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2018年年底前规范化农贸市场达到22家以上。继续推进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2018年年底前“放心肉菜示范超市”达到26家。大力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提升生鲜农产品和易腐产品冷链流通率。（市商务局）加强食品走私犯罪风险分析研判，加大对旅检、寄递渠道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济南海关）

（三）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工程，将机关、企业、社会组织、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8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80%。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强化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推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2018年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良好）以上达到80%。加强校外托管场所

食品安全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对食盐经营进货查验、销售及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法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市质监局）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组织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双随机”抽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市卫生计生委）

（六）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70%以上。（市城管局）加快推进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体系建设，不断扩大无害化处理覆盖面，进一步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和保险联动机制，在全市基本实现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市农业局）大力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区县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一) 实施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工程。健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强化全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农业执法、检验检测三支监管队伍建设,建立纵到底、横到边、无缝隙、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质量监管、农技推广、政策宣传、信息报送四大员作用,着力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使用好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市农业局)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围绕人员到位、设施装备齐全、素质能力提升、食药文化建设等,推动食品药品基层监管所从硬件建设到综合执法能力、从人海战术到智慧监管、从个别达标到全面达标“三个转变”。加快推进基层食品药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基层监管人员素质,并实施专业化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实施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科学编制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按照7份/千人的标准实现抽检区域、品种和业态全覆盖。建立健全“监督抽检—专项检查—执法办案—行刑(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加快推进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综合

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提高区县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相关区县政府）发挥涉农快检室作用，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猪定点屠宰场（厂）、规模化养殖场（户）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推进畜牧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推动快检设备进社区、进大集，更好地服务群众。（市食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三）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监管提升工程。继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建设，达到“四个一”配备标准。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加大入市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力度，在全市大型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重点商超推行由市场开办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快检的工作模式，实现对进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验。强化不合格产品处置，探索建立检测不合格经营业户禁入市场制度。（各区县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精神，全面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水平。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深入开展“三小”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 规范提升,“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市食安办, 各区县政府) 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 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 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加强网络订餐监管, 网络餐饮服务者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 100%。(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网络办) 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铁路、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窗口服务单位, 对不符合 A 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 直至摘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旅发委、济南海关) 深入开展以农业投入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饮料及农村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等为重点的“守护舌尖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 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 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工商局、济南海关)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加强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

设，不断提升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市发改委）

四、全面推进“双安双创”

（一）推进全域创建。继续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工作，确保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平阴县、商河县顺利通过验收。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力度，80%以上涉农区县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范围，鼓励未纳入创建范围的区县同步开展创建工作。

（二）巩固创建成果。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提升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对已完成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区创建的区县实施动态管理，督促持续保持创建状态和合格水平。（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强力打造现代农业综合体，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自建平台或入驻第三方平台方式，大力开展品牌农产品线上销售，每年择优扶持10—15家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体验店，形成集展示、体验、销售、订货为一体的全市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窗口。（市农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

场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加快推进商河县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市农业局）深入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试点工作，促进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二）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玫瑰食品、阿胶食品、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业、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推动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引导企业内销转型，提高国内食品供给质量。（济南海关）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商务局）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推动鲁菜传承发展，开展“齐鲁名吃推介工程”。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推动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实施“食安济南（食安山东）”品牌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食安济南（食安山东）”品牌创建，打造具有济南

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品牌方阵。组织开展“十佳最受欢迎品牌农产品”和“十佳品牌农产品包装”评选活动，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挖掘农产品核心价值、独特价值和文化内涵，积极创建企业产品品牌。择优扶持特色鲜明、知名度较高、效益突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有效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2018年年底，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纳入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2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15个。在生产环节，累计创建“食安济南（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54家，示范基地2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或ISO22000认证比例达到90%；在流通环节，累计创建食品流通示范单位586家；在餐饮消费环节，重点打造宽厚里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同时指导推动各区县分别打造1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济南食品品牌形象。（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一）落实党政同责。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8〕26号）要求，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

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区县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食品安全工作合力。（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落实企业主责。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要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将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领域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信用档案，做到及时更新、动态管理、依法应用，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做好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农业局）严格粮食质量监管，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发改委）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开展诚信自律活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

度，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推动多元共治。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市民政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等“五进”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及时公布抽检信息，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产品和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消费者、群团组织和部门联动作用，健全“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3日印发
